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技佐 黃奕瑞
電話：03-9251000#1393
電子信箱：0809015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910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9107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為持續因應營建產業施工環境及營建成本等因素，將本府115年度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措施擴大適用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1:08:1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91075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持續因應營建產業施工環境及營建成本等因素，將本府115年度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措施擴大適用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4年9月5日以府建管字第1140145330A號公告，公告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案件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。

二、為持續因應營建產業施工環境及營建成本等因素，前開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，除依前開公告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外，再適用本府115年9月17日府建管字第1150154778A號公告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措施，合計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線

三、前項案件之其他適用條件，仍依本府114年9月5日府建管字第1140145330A號及115年9月17日府建管字第1150154778A號公告辦理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